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牡丹江市西安区万顺木器厂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牡丹江市西安区万顺木器厂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阁楼床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阁楼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牡丹江市西安区万顺木器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4.08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.53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西安区万顺木器厂

日期：2022年08月09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牡丹江市西安区万顺木器厂

• **牡丹江市西安区万顺木器厂**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1]JMDJZC[CS]20220037 第(1)包 2022-08-10 08:05:31

牡丹江市西安区万顺木器厂 2022-08-10 08:05:31

